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994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係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1 日郵寄「行政處分相對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

陳述意見書」予原處分機關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8 月 2 日以電話詢問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發（即發話人原處分機關人員）：有關本局於 105 年 8 月 2 日收到您於 105 年 8 月 1 日

之陳述意見書，經查您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之陳述意見書（簽署日期 105 年 3 月 24 日）本局已經收到，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裁處在案，請問您這次之陳述意見書之

目的為何？受（即受話人訴願人○○○）：我要提出訴願……」，是訴願人欲提起本件訴願，有原處處分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科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

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三、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派員查察，發現訴願人指派其所聘僱之印尼籍家庭看護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所經營之「○○商行」（址設：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從事處理雞肉等許可以外工作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。嗣重建處於 105 年 2 月 22 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，且經訴願人以 105 年 3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

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994700 號裁處

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994700 號裁處書係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送達

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準此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105 年 5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

本

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2 日始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章之訴願書在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

105

年

9

月

委員 吳 秦 雯

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